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林业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辽发改农经〔2015〕1061号

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新一轮
退耕还林的实施意见

沈阳、丹东、铁岭、朝阳、葫芦岛市及绥中、昌图县人民政府：

为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现就做好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总目标，以恢复生态和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加强政策导向，科学统筹规划，完善管理机制，发展民生产业，增加森林资源，提高生态质量，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严重沙化，为保护辽宁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退不退耕，种什么品种，由农民自主决定。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把退耕还林与促进农民增收相结合，使生态得保护，农民得实惠。

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地理、气候和立地条件，不限定还生态林与经济林的比例，与退耕农民发展后续产业相结合，重在发展特色经济林，重在增加植被盖度。

坚持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范围。在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的基础上，兼顾需要和可能，结合全省千万亩经济林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建设规模和进度。

坚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退耕还林检查监督机制，依照《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实行有效监管。

（三）退耕范围

退耕范围要严格限定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和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等非基本农田实施。将退耕范围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做到实地与图上一致。不得将基本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耕地、坡改梯耕地和上一轮退耕还林已退耕地纳入退耕范围。

对已划入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确需实施退耕还林的，在确保全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前提下，依法定程序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后，方可纳入退耕还林范围。

二、总体规模和任务安排

（一）总体规模

按照省政府批准报国家有关部门的《辽宁省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方案》（2015-2020）（下称省级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全省在辽中县、康平县、法库县、凤城市、铁岭县、西丰县、开原市、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朝阳县、建昌县、绥中县、昌图县 15 个县（市）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40.68 万亩。其中，25 度以上坡耕地 1.91 万亩，严重沙化耕地 38.75 万亩，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 0.02 万亩。

省级实施方案将根据国家有关退耕还林政策，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修改完善。

（二）任务安排

2015 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

务的通知》(发改西部〔2015〕1209号),全省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5万亩。以后年度,按照省级实施方案和中央年度计划安排,优先安排符合退耕条件、群众退耕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县(市)。

三、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

(一) 补助政策

国家对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500元,其中: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120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300元。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林业厅第一年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安排的种苗造林费,省财政厅分三次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各工程县(市)。市、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1. 种苗造林费补助。按退耕还林每亩300元的标准,实行县(市)内包干使用,兑现方式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2. 现金补助。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200元,分三次直补兑现给退耕还林农民。第一年每亩补助5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400元。

(二) 配套政策

1. 完善退耕还林补偿政策。凡符合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退耕还林地,分别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未划入公益林的,补助期满后允许合理经营和依法采伐,符合抚育间伐条件的退耕还林地纳入森林抚育补贴范围。

2. 规范推进确权变更。县级人民政府对退耕还林第四年且验收合格的地块，按照以实地认定地类的原则，核实退耕地块的实地情况，及时发放林权证，并办理退耕还林地类变更登记。

3. 大力发展后续产业。在不影响退耕林木生长、不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允许退耕还林农民间种豆类等矮杆作物，发展林下经济，以耕促抚、以耕促管。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

4. 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易地扶贫搬迁投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用于退耕后改善基础设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退耕户收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计划管理

1. 意愿申报和计划下达。在政策宣传到户前提下，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提出退耕还林申请，乡级政府审核汇总后报县级有关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登记并确认农户申请，汇总上报市级政府，市级政府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经综合平衡后，按规定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国家年度任务计划下达后，及时分解

下达到各市、县。

2. 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县级林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级林业、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实施方案需达到作业设计深度，将工程任务分解到农户，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加强工程管理

1. 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县级人民政府或由其委托的乡级政府，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新一轮退耕还林合同范本，与退耕还林农户签订合同，明确退耕范围、面积、树种、初植密度、补助标准和金额，以及完成时间、质量要求、检查验收与资金兑付时间和管护责任等。

2. 加强种苗经营管理。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种苗建设规划，抓好种苗和采种基地建设，大力培育良种壮苗。退耕还林所需种苗，采用退耕还林户自行育苗、自行采购和政府集中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所用种苗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检疫证。

3. 强化工程档案管理。市、县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将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纳入工程建设全过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4. 搞好工程检查验收。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国土资

源等部门开展县级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依程序公开，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省林业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开展省级监测和验收，其结果作为调控建设任务、兑现补助资金、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重要依据。

5. 加强还林后期管护。监督指导退耕农户开展还林后的管护工作，确保退耕还林地块全部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同时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对退耕面积较大的村配备专职护林员，确保各项管护措施落到实处。

6. 建立健全村级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对退耕农户的退耕面积、退耕地点、还林树种以及质量要求、验收结果、补助资金兑现等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7.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退耕还林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足额用于退耕还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新一轮退耕还林的责任主体，应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逐级负责制度，层层签订责任书，健全工作机制，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实现退耕还林目标。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年度计划任务的综合平衡。财政部门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管。林业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组织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退耕土地地类变更，负责对 25 度以上和严重沙化的确需退耕还林的基本农田依法定程序调整为非基本农田，配合林业部门核定退耕范围及落图等具体工作。各级政府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新一轮退耕还林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准确地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宣传发动、政策培训等工作，让基层干部群众熟悉政策内容，掌握政策要点，把握实施原则，为新一轮退耕还林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工作合力。积极引导退耕农户通过退耕还林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自觉履行抚育管护义务。

（四）加强科技支撑。各级林业部门及科研院所要结合退耕还林实际，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优化、示范应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积极向广大退耕农户推广使用良种良法和行之有效的退耕还林技术模式。同时要加强退耕还林效益监测与应用，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努力提高退耕还林的质量和成效。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际，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政策宣传、作业设计、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政策兑现、确权发证、档案管理

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